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

嘉农函〔2021〕19号

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232 号提案的答复

戴正秀、董碧颖、毛仲华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重视高标准农田提质建设，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嘉兴市深入贯彻各级农业农村会议精神，持续推进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截至 2020 年末，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11.15 万亩，为粮食安全、农产品保供和现代农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2021 年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包括：新建高标准农田 6.55 万亩，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0.15 万亩，以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.21 万亩。为高质量推进任务落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已将年度建设任务分解到镇、到村，并通过内外业结合的方式确定

拟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矢量数据，确保任务全面精准落实到田块。目前，南湖区、秀洲区、嘉善县、平湖市已经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评审；计划6月底前上报全市年度建设计划，7-8月全面开工、2022年5月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在“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布局”方面。一是**加快编制高标准农田“十四五”规划**。依托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，主动衔接乡村振兴、国土空间、水资源利用等规划，结合农业产业布局，突出建设重点，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。嘉兴市级规划于2020年11月已启动编制，目前已完成《嘉兴市“十四五”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内部征求意见第一稿）》，经座谈研究，正在进一步完善中。同时，市及县（市、区）都启动了高标准农田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二是**积极探索了农田建设的新载体、新模式**。在近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，逐步形成了一批建设成果。与绿色生态相结合，建成了一批行之有效的生态沟渠，进一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；与美丽乡村相结合，建成“田成方、林成网、渠相通、路相连”的美丽生态田园，成为美丽乡村的底色和基色；与信息技术相结合，建成了一批智慧灌溉系统，进一步提高了农田管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。

（二）在“整合资源，加大建设资金投入”方面。一是**统筹整合涉农资金**。整合利用“十三五”期间有关部门高标准农

田建设延续项目，增加投入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市财政整合资源要素，市本级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1.02 亿元，建成高标准农田 7.63 万亩。二是**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**。结合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工作，针对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陈旧、落后的客观现状，根据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，纳入建设范围，从今年开始逐步实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。目前，省级财政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给予 300 元/亩补助。

(三)在“健全制度，加强管护利用”方面。一是**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**。出台《嘉兴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要求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明确工程管护主体，拟定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。二是**落实管护资金**。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全市累计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63.05 万亩，通过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，有效落实管护资金。同时，出台《关于加快构建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新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、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区域，补偿标准不低于 150 元/亩，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管护。三是**探索发展多种农作制度**。近几年主要针对种粮效益低下，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等问题，探索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，调优种养品种结构、提高土地单位产出率，实现“千斤粮、万元钱”，促进广

大农民增产增收。如 2020 年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计划结合土地平整，发展稻鱼共生 319 亩。

(联系人：钱加林 联系电话：82872561)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。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